

(二十八) 行政院函送邱委員志偉就長照服務人員薪資之合理性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5 年 5 月 13 日院臺專字第 1050082533 號)
(立法院函 編號：9-1-12-311)

邱委員就長照服務人員薪資之合理性所提質詢，經交據衛生福利部查復如下：

- 一、據悉參加照顧服務員培訓課程之學員，結訓後可任職領域廣泛，包含居家服務提供單位、日間照顧中心、老人福利機構、護理之家及醫療院所，該等人員之薪資待遇部分，參考勞動部 102~104 年職業類別薪資調查結果，醫療保健業之健康照護人員（含看護）經常性薪資每月約為 2 萬 5,889 元。
- 二、為有效提升照顧服務員留任與發展之誘因，本部社家署已於 103 年 7 月調整照顧服務費至每小時 200 元；自 101 年調高補助偏遠地區照服員交通費為每月 1,500 元（原為 1,000 元）；補助居家服務單位提供輔助照顧工作之簡易配備；自 102 年提高補助居服提供單位應負擔照服員勞、健保費及勞退準備金，依其投保薪資等級，最高補助 90%；目前任職居家服務提供單位之照顧服務員人數已達 9,057 人，較去年同期（7,945 人）成長 13%。
- 三、為積極充實長照人力，鼓勵國人投入居家服務領域，本部各項因應策略如次：
 - (一)提高薪資待遇與工作條件：本部業邀請新北市身心障礙者福利促進協會及弘道老人福利基金會等單位分享月薪聘僱相關推動經驗，鼓勵其他單位仿效；此外，本部將視年度財源籌措情形，對於居服單位採月薪聘僱照顧服務員者，規劃提供相關加給或補貼，並納入長期照顧服務量能提升計畫，以鼓勵推動月薪聘僱。
 - (二)強化職涯發展與專業分級：除鼓勵照顧服務員晉升督導員外，並研議照顧實務指導員試辦計畫，由熟稔照顧工作實務之照顧服務員，接受指導員教育訓練後，即可成為照顧實務指導員，可到宅提供關懷訪視及照顧技巧指導或諮詢服務，強化照服員職涯發展與多元晉升管道；此外，針對任職居家服務提供單位領有照顧服務員技術士證之照顧服務員，當月服務時數達 130 小時以上，每人每月補助專業加給新臺幣 1,000 元；另提供失智症照顧者，每個服務對象每月加給 350 元，以增加照顧服務員於提供不同服務對象之加給辦法，增進專業形象及人力分級，提高國人投入長照服務意願，促進留任及就業機會。
 - (三)加強人才培育與就業媒合：據勞動部調查從事照顧服務工作之人口特性，主要仍為 45 至 64 歲之女性為主（占 68.8%），可見有意願投入照顧服務工作之勞動力，仍多為中高齡或二度就業人口，基此，除持續透過勞動部職業訓練體系培訓照顧服務人力，鼓勵中高齡及二度就業人口從事照顧服務工作；並會同勞動部檢討現行培訓單位接受補助款申請及核銷相關規範，簡化行政作業，以鼓勵居家及社區服務單位參與培訓工作，提高學員結訓後投入長照服務意願；並將「與長期照顧資源之聯結度」列入培訓審查重點項目，增進培訓成效，縮短訓用落差。
 - (四)促進老人照顧相關科系與長照單位實習機制及產學合作：為提供服務提供單位用人及培育人才參據，業結合產、官、學界發展居家照顧服務員職能基準；另為引導技職教育體

系培育第一線實務人力，透過鼓勵長照相關科系發展產業需求導向課程及與長照核心課程、建立長照人才產學合作中心，強化長照服務提供單位與學校之實習與合作，鼓勵年輕世代投入，儲備長照人力。

- (五)提升專業形象：長照服務法已明定照顧服務員之專業定位，未來無論是在居家、社區或機構任職的照顧服務員，均需通過訓練及認證，並登錄於長照機構，後續將盡速訂定相關認證及管理的辦法；另為建立照顧服務員專業形象，本部結合民間專業團體拍攝以照顧服務員為主題相關紀錄片「長情的告白」，以宣傳其職業價值與意義，提升其尊榮感。

(二十九) 行政院函送徐委員榛蔚就國際民航組織 (ICAO) 將推動航空業碳排放之全球市場機制對我影響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5 年 5 月 13 日院臺專字第 1050082001 號)
(立法院函 編號：9-1-11-280)

徐委員就國際民航組織 (ICAO) 將推動航空業碳排放之全球市場機制對我影響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有關機關查復如下：

- 一、國際民航組織 (ICAO) 第 38 屆大會中，各會員國已同意於本 (105) 年第 39 屆大會上訂定航空業碳排放全球市場機制 (Global Market-based Measures, GMBMs) 之基本架構、執行方式及程序等措施，並定於公元 2020 年實施。ICAO 已於本年 2 月 24 日舉行高階小組會議，3 月間並在 5 大洲個別舉辦區域對話，尋求共識。5 月之 GMBMs 高階會議將開放所有 ICAO 會員參與討論，此次會商結果將影響 9 月 ICAO 大會能否順利通過 GMBMs 相關協議。
- 二、交通部已於本年 1 月 6 日函請外交部協助蒐集有關 ICAO 討論 GMBMs 之相關資訊，並表達我國航空業者積極參與之意願。我國主要經營國際航線之國籍航空公司均為國際航空協會 (IATA) 會員，亦受邀參與國際航空產業相關組織與 ICAO 共同舉辦之 GMBMs 相關會議，交通部民航局將與業者充分合作，積極參與相關會議，獲取有關 GMBMs 之最新資料，以有效掌握其發展進程。鑑於本年 5 月 GMBMs 高階會議之決議對本 (第 39) 屆 ICAO 大會能否通過 GMBMs 至關重要，外交部及交通部已透過相關管道密切注意會議發展情形，尤其關注涉我航空業者之決議內容；未來亦將透過美國等友我國家之協助，尋求參與本屆 ICAO 大會及 GMBMs 相關會議。

(三十) 行政院函送邱委員志偉就「農委會應檢討化學肥料補助標準是否與政策相違，也應建立農藥買賣及使用流向追蹤機制」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5 年 5 月 16 日院臺專字第 1050082531 號)
(立法院函 編號：9-1-12-309)